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D202506240061	泰安市东平县宿昌路南段佛山盛景小区交通噪声扰民。佛山首府北侧居民楼一楼多家服装厂和玩具厂噪声扰民。	泰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东平县政府组织县公安局、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泰安市东平县宿昌路南段佛山盛景小区交通噪声扰民”问题。须昌路南段与佛山街交叉，西侧为佛山盛景小区，东侧为馨源小区。经实地调查，该路口安装红绿灯及交通监控探头，依法设置了禁止鸣笛和限速30的标志标牌，能够对过往车辆起到提示作用。此路段允许各类车辆，包括小型货运车辆通行，加之周边人员密集且车流量较大，容易造成大声喧哗和车辆拥堵的情况发生，会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 2. 信访件反映的“佛山首府北侧居民楼一楼多家服装厂和玩具厂噪声扰民”问题。佛山首府北侧居民楼沿街商铺共41间，其中从事加工作业商铺11家，11家商户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经实地调查，11家商户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商户使用缝纫机等设备进行作业加工，未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设备与地面墙体产生共振，加之不合理的生产时间，导致噪声扰民。联合调查组于商户正常生产时间段，对11家商户进行了噪声测量，检测结果均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一类声环境区55dB(A)排放限值。	属实	落实污染源防治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东平县政府责成县公安局、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东平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该路段交通疏导力度。车流高峰时段尤其早晚高峰，在易拥堵处安排警力加强疏导，最大限度降低通行车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加大对周边道路的巡查力度，发现违规驾驶、违规鸣笛现象及时处理。 2. 要求11家商户将加工器材远离墙面，以减弱固体传声；地面及墙面加装隔音垫、隔音毡板等隔音材料。6月27日，11家商户全部已安装隔音降噪材料。同时，与经营者进行沟通，要求其调整生产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段进行作业。6月28日，在商户正常作业期间，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 3. 定期对佛山盛景小区周边交通管控以及11家加工点的整改情况进行巡查，确保整改效果达到预期。	已办结	无
2	X3SD202506240064	泰安市岱岳区天平湖北侧景观平台烧烤油烟、污水扰民。岱溪河入天平湖口处有2个雨水井，由于上游雨污分流不彻底，每逢到下雨，大量污水流入天平湖。	泰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岱岳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旅游经济开发区城市发展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烧烤油烟、污水扰民”问题。经调查，该点位为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景区东北侧自发形成的地摊夜市，其中露天烧烤商户3家，已于6月24日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余商户经营过程不产生油烟。商户用水均为自带，仅用于食材烹饪，用水量相对有限，未发现商户向周边直接倾倒废水、污水行为。 2. 信访件反映的“黛溪河入天平湖口处有2个雨水井，由于上游雨污分流不彻底，每逢到下雨，大量污水流入天平湖”问题。经排查，该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2个雨水井实际为污水井，该污水井高出地面1.5米左右。今年6月7日，因管道内垃圾缠绕，导致2台常用泵故障停机，引发上游126米处污水井污水外溢。泵站管护单位立即启用备用泵，并调拨1台大扬程临时泵疏导污水，于当天解决污水外溢问题。之后未发生污水外溢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岱岳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旅游经济开发区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巡查，规范管理商户的经营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对辖区内所有污水泵站进行全方位排查，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等问题，迅速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3	X3SD202506240232	泰安市新泰市官里镇石泉村以诺涂料厂废水直排地下，造成土壤污染，异味扰民。	泰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新泰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官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官里镇石泉村以诺涂料厂”实为泰安以诺涂料有限公司，其墙体材料加工项目于2018年1月29日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产品是腻子粉、砂浆、腻子膏，生产工艺是：原材料—上料—搅拌—包装—入库，设施（设备）有搅拌罐6个、分散机1台、布袋除尘器2台。 2. 信访件反映的“废水直排地下，造成土壤污染，异味扰民”问题。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来自投料工序，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罐清洗水，搅拌罐清洗水排放于车间内北侧防渗沉淀池内。现场调查发现沉淀池的西侧安装有一台潜水泵，潜水泵连接一根直径6厘米的排水管，排水管通向生产厂区西北侧的空闲地，空闲地地面有排放废水痕迹，周边未发现其他管道及暗坑。6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同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排放废水的空闲地土壤及厂区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污水外排，发现违法排污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新泰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官里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泰安以诺涂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2. 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D 2025 0624 0236	泰安市岱岳区高铁新区悦蓝山小区2号楼2单元电梯噪声扰民。	泰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30日，岱岳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悦蓝山小区2号楼2单元共有电梯2部，均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单位为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1月20日完成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 2.信访件反映的“电梯噪声扰民”问题。现场调查时，南侧电梯未发现明显噪声；北侧电梯运行中存在噪声，初步判定为电梯风扇运行产生，关停风扇后音量降低。为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电梯风扇运行时对电梯噪音进行检测，噪声值在《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等规定的范围内。	部分属实	对电梯风扇进行更换，同时加强对电梯的日常养护，减少电梯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岱岳区政府责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悦蓝山小区物业公司、电梯制造厂家技术人员和电梯维保人员对电梯全面检查，对电梯风扇进行更换，预计于7月15日完成。 2.加强电梯定期维护保养，减低电梯运行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D 2025 0624 0241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华盛和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车间、仓库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定中的距离要求。	泰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岱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区应急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泰安华盛和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经调查，泰安华盛合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岱岳化工产业园，其年产1000吨聚酰胺树脂项目于2024年6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一期）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建设，2024年8月10日完成建设，2024年8月2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9月14日完成自主验收，2024年12月5日正式投产。经调查，项目按照审批流程开展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状况与验收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 2.信访件反映的“车间、仓库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定中的距离要求”问题。经调查，该项目聚酰胺树脂车间、仓库为一体建设，总面积2640平方米，其中乙类仓库17.4平方米、乙类预混间35.38平方米，低于总建筑面积的5%，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车间、仓库整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经测量，该项目与其相邻的建构筑物间距分别为，东11.5米、南10.5米、北14.8米、西边约100米以上，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不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岱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区应急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6	X3SD 2025 0624 0253	泰安市肥城市董庄铺村村北一处加工作坊违规处置固废、危废，污水直排外环境，异味扰民。	泰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肥城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董庄铺村位于肥城市湖屯镇，包括5个自然村。6月25日至26日，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使用无人机、走访问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排查出3个可疑院落。 2.尹某废品收购站、申某废品收购点、张某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均位于湖屯镇董庄铺村村北，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职工2-5人不等，3家单位从事废啤酒瓶、废书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的回收，生产工序主要为分拣、破碎、打包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上3家单位均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工艺为仅分拣、破碎，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3家单位破碎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仅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危险废物；厕所为旱厕，粪水定期由抽粪车清运，无生活污水外排。现场未发现违规处置固废、危废和污水直排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严格按照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影响。	肥城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3家单位严格自身管理，破碎工序在房屋内进行，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居民影响。 2.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7	X3SD 2025 0624 0338	泰安市新泰市东都镇新泰市华为工贸有限公司（化工园区工业路路北）违法占地建设化工厂，长期生产未经许可的盐酸等危化品，废气污染环境。	泰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新泰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新泰市华为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东都镇化工园区工业路路北，年产3000t/a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4月11日通过验收，2020年8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信访件反映的“违法占地建设化工厂”问题。该公司厂区占地1759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办理有不动产权证。不存在违法占地。 3.信访件反映的“长期生产未经许可的盐酸等危化品”问题。盐酸为该公司副产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盐酸900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500吨/年、氯气化苯4000吨/年。 4.信访件反映的“废气污染环境”问题。该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提交生产装置停车报告，停产至今，现各类储罐已清空。现场调取该公司2024年1月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合法经营。	新泰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应急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8	<p>X3SD 2025 0624 0399</p> <p>1.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山东鲁珠水泥公司没有自有矿山，非法私挖乱采矿石；2.日照市莒县东莞镇山东彼那尼荣安水泥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批建不符，环评批复4.7*72M回转窑，网站公示5.2*74M，产能实际为8000吨。3.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驻地鲁南中联水泥长期用灰岩矿制作建筑骨料，违规超采、越界开采，为补齐产能利用滕州市张汪镇滕州腾南中联水泥公司80万吨产能，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利用滕州市张汪镇滕州腾南中联水泥公司40万吨产能，存在违规置换。水泥粉磨项目动工时间为2023年，超备案建设期限。4.枣庄市市中区齐集镇枣庄中联公司4000吨/天熟料生产线违规置换。5.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化工园区山东鲁泰水泥有限公司2018年-2024年累计采购电石渣399.17吨，累计利用量151.72万吨，涉嫌非法处置。</p>	泰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6月25日，宁阳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伏山镇政府，莒县政府组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东莞镇政府，枣庄市政府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鱼台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鱼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2006年9月12日，山东鲁珠水泥有限公司取得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有效期限自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矿山名称为泰安鲁珠水泥有限公司代山石料厂。2008年9月，该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再延续，之后不再存在自有矿山。2008年9月至今，山东鲁珠水泥有限公司原料石料来源为外购。经核对，该企业与供料公司签订合同，所购原料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所需，不存在非法私挖乱采矿石的情况。</p> <p>2.山东彼那尼荣安水泥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建设一座4.7*72m回转窑，2007年3月23日取得项目核准备案，产能为124万吨/年（4000吨/日）。该公司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实际建设一座5.2*74m回转窑，2017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9月1日完成验收。经调查，该公司2024年生产熟料135万吨，生产173天，平均日产约7800吨。存在水泥熟料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问题。</p> <p>3.（1）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马山矿具有合法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设计矿山开采出的废（夹）石优先用于搭配生产水泥，无法搭配使用的，可采用加工建筑骨料等途径进行综合利用。水泥企业生产销售水泥和骨料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行为，均有相关部门合法手续。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马山矿生产规模150万吨/年，2024年度动用量7.6万吨。不存在违规超采、越界开采。</p> <p>（2）该企业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于2019年9月17日立项，年产能为180万吨（代替企业原有年产能200万吨）。企业建成后参照水泥产能核定标准，发现该项目年产能达到240万吨，企业向省工信厅报告情况，省工信厅责成该企业补齐40万吨年产能缺口，企业将滕州腾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拆分为40万吨水泥粉磨产能（公告产能120万吨，用于本项目40万吨）用于补齐该项目产能缺口。产能置换信息在省工信厅官网发布了公告。</p> <p>（3）该企业年产13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尚未立项，也未建设。该项目整合滕州腾南中联有限公司80万吨水泥磨机产能（公告产能120万吨，用于本项目80万吨）、滕州中联曹县分公司100万吨水泥磨机产能、济宁中联巨野分公司80万吨水泥磨机产能，合计产能260万吨。按照2:1的置换比例，建设1台水泥立式辊磨机（产能130万吨），相关信息已在省工信厅官网公告。</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要求，枣庄中联公司4000吨/天熟料生产线依托现有装置，在原2号线位置对回转窑主体等设备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以现有的两条2000t/d生产线通过技改实行等量置换。2021年2月1日，省工信厅对其进行了公告。该项目一直未建设。</p> <p>5.山东鲁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子公司）利用电石渣日产2500吨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2008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10月通过验收。该项目主要对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30万吨PVC树脂生产线产生的电石渣进行综合利用，压滤后作为原料生产水泥，剩余部分电石渣作为脱硫剂和建材产品外售。查阅该企业相关台账资料，2018年-2024年共生产压滤电石渣421.2万吨，其中企业作为水泥原料使用151.6万吨、销售268.2万吨、库存1.4万吨，电石渣生产量与使用和销售量平衡。查阅其销售台账及往来资金、票证，未发现非法处置电石渣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p>1.宁阳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伏山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山东鲁珠水泥有限公司的监管，严格核查企业原料来源，保障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原料的来源合法合规，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p> <p>2.莒县政府责成县工信局采取以下措施： 强化对山东彼那尼荣安水泥有限公司的监管，对实际产能大于备案产能的生产线，严格执行国家产能控制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推进相关要求落实。对批建不符问题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p> <p>3.枣庄市政府责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产能控制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推进相关要求落实。</p> <p>4.鱼台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鱼台县分局、鱼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山东鲁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规范处置电石渣；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